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麦加”）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珠海麦加项目已投产，但由于珠海麦加作为独立法人实际运营时间较短，在生产经营中部分合作对象需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麦加”）提供担保。

2025 年 9 月 23 日，南通麦加与珠海麦加与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门哈斯”）签订连带保证书。南通麦加作为保证人，为珠海麦加与罗门哈斯在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罗门哈斯书面通知的较早日期（下称“截止日”）为止的期间内签署的销售合同和订货单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担保范围包括珠海麦加向罗门哈斯购买货物相关的、已到期的或珠海麦加未支付给罗门哈斯的所有欠款及承担所有责任加上按照所适用的利率计算的所有欠款利息（如有）、从罗门哈斯请求珠海麦加付款之日起发生的所有费用，

以及与获得欠款相关和附属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法庭/仲裁费用和追讨费用）（最高累计金额为 500 万人民币）。

罗门哈斯有权在截止日后 365 日内要求保证人支付上述的购买货物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已到期的或珠海麦加未支付给罗门哈斯的所有欠款。

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反担保事宜。

（二）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 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 度（注 1）	本次担保前 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 金额	本次担保后 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担保余额
珠海麦 加	7.5	7.5	0.05	7.45	0.05

注 1：在综合授信事宜项下，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 4.5 亿元；在生产经营项下，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 3 亿元。共计 7.5 亿元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 亿元的担保，该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南通麦加为珠海麦加提供项目投标、合同履行等生产经营项下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元，该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X7WB39
-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5）成立日期：2021-01-27
- （6）法定代表人：罗永键
- （7）住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 2001 号口岸大楼 308-21（集中办公区）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12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2 月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产总额	403,791,595.58	414,007,708.66
负债总额	205,003,108.14	213,562,003.01
净资产	198,788,487.44	200,445,705.65
营业收入	0.00	0
净利润	-544,932.93	1,657,218.21

-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珠海麦加 100%的股权
-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9 月 23 日，南通麦加、珠海麦加与罗门哈斯签订连带保证书。南通麦加作为保证人，为珠海麦加与罗门哈斯在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罗门哈斯书面通知的较早日期（下称“截止日”）为止的期间内签署的销售合同和订货单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担保范围包括珠海麦加向罗门哈斯购买货

物相关的、已到期的或珠海麦加未支付给罗门哈斯的所有欠款及承担所有责任加上按照所适用的利率计算的所有欠款利息（如有）、从罗门哈斯请求珠海麦加付款之日起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与获得欠款相关和附属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法庭/仲裁费用和追讨费用）（最高累计金额为 500 万人民币）。

罗门哈斯有权在截止日后 365 日内要求保证人支付上述的购买货物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已到期的或珠海麦加未支付给罗门哈斯的所有欠款。

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反担保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体系内珠海麦加生产经营之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南通麦加对被担保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5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206,034.00 万元的 34.22%；公司已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5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206,034.00 万元的 34.22%；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9 月 24 日